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相　對　人　魏文化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明運工程行於民國105 年4 月25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，並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自105 年5 月25日起分48期分期償還，每期還款金額為366,200 元，逾期按每日萬分之3 計付違約金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1,8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,125,442 元未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及本票原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08 年6 月5 日通知相對人等，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經於108 年6 月13日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等迄今並未有所陳述。是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
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白沙鄉	鳥嶼新		411				63.46	全部	重測前：鳥嶼段189地號

附表(建物)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及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53	(空白)	鳥嶼新段411地號	住家用石造一層	一層：177.23平方公尺 合計：177.23平方公尺		全部	重測前：鳥嶼段40建號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毋庸聲請。